

三、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1

项目名称	新城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1.0000亿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是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计划投资22000万元。项目位于泸定县新城田坝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廊、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基础工程、公安设施等。7该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且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应急预案备案、风评政法备案批示等合法合规性文件。										
项目建设期	2021年至2023年										
项目运营期	2024年至2042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	4.3190亿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190亿										
专项债券融资	2.2000亿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											
	2021年及以前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专项债券融资		1.2000亿	1.0000亿								
其他债务融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4.6185亿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3292亿	2025年	0.3347亿
2026年	0.2020亿	2027年	0.2127亿	2028年	0.2184亿	2029年	0.2189亿	2030年	0.2252亿	2031年	0.2257亿
2032年	0.2263亿	2033年	0.2329亿	2034年	0.2335亿	2035年	0.2341亿	2036年	0.2411亿	2037年	0.2417亿
2038年	0.2424亿	2039年	0.2498亿	2040年	0.2505亿	2041年	0.2512亿	2042年	0.2481亿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1.0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2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2.1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务融资本息										1.22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务融资本金										2.10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的要求，本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营业收入中车位费收入按泸定县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测算，广告位收入以当地相应广告位收费为参考标准测算，综合管廊收入按成都标准7折测算，自来水收入按近年泸定县供水企业的供水价格测算，污水处理收入按泸定县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测算。本项目收入来源合理，收入预测有据可依，整体具有可行性。										

注：1. 本表中项目总收益指的是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收益。
2. 历史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实际数据，未来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预测数据。